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王建平
電話：08-7320415-6122
傳真：08-7347182
電子信箱：a00116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民法字第11315935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一份 (4983209_11315935400_1_4983209_11315935400_1.pdf)

主旨：本府定113年5月10日下午13時50分假本府北棟第205多媒體簡報室，舉辦「兩公約人權法制研習」，請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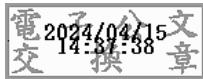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鑒於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及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乃重要之國際人權法典。為使本府員工在一般執行公務，尤其在擬定、規劃、執行與評估所有政策、法規與活動等推動各項施政作為時，落實以人權為本之思維，提升對縣民人權保障與特殊族群或弱勢團體照顧，特舉辦本研習。
- 二、本次研習授課對象為本府暨所屬機關及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、代表會同仁與各級學校教職員等，共計召訓名額100名，額滿即止，請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參加研習。
- 三、檢送實施計畫暨課程配當表一份，如附件。參加研習人員請於113年5月8日前，自行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系統登錄報名，課程名稱「屏東縣政府113年度員工法制教育系列

(一) -兩公約人權法制研習(課程代號：LA02405101」，並請各機關單位核予同仁以公假參訓；參加人員應依規定辦理簽到，本府於課程研習完畢後，核給終身學習時數4小時。

四、參加研習前有發燒或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等呼吸道症狀，請勿到訓並主動告知承辦人員取消參加研習；本次研習如有提供相關研習資料，將上傳本府民政處網頁(最新消息)，供參加研習人員下載使用，現場將不另供指本資料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屏東縣政府 113 年度員工法制教育系列（一）

—兩公約人權法制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

有關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及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（下稱兩公約）乃重要之國際人權法典，我國亦經總統於 98 年公布施行兩公約施行法。

為使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、同仁了解國際性別主流化與性別平等概況，並在一般執行公務，尤其在擬定、規劃、執行與評估所有政策、法規與活動等推動各項施政作為時，落實以人權與性別平等為本之思維，提升對縣民人權保障與性別主流化權利保護，特舉辦本教育訓練。

二、研習時間

113 年 5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3 時 50 分至 17 時 40 分

三、研習地點

屏東縣政府北棟 205 多媒體簡報室

四、參加對象

本府、所屬機關及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、代表會同仁與各級學校教職員工，共計 100 員。

五、報名方式

各機關（單位）、學校參加研習人員，請於 113 年 5 月 8 日前，自行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系統登錄報名，額滿即止。本府依規定於完成研習後核給終身學習時數 4 小時。

六、課程配當表：

時 間	程序/講題	主持人/講座
13：30-13：50	報到（前測）	
13：50-14：00	性平三法新制 - 打造有效、友善 可信賴的性騷防治制度	本府民政處法制科 莊科長烈權
14：00	長官致詞	本府民政處
14：00-15：30	國際人權公約與案例解析- 國際間性別平等權實踐概況	昭明法律事務所 黃秀蘭律師
15：30-15：40	休 息	
15：40-17：10	國際人權公約與案例解析- 國際間性別平等權實踐概況	昭明法律事務所 黃秀蘭律師
17：10-17：40	綜合討論（後測）	
17：40-	賦 歸	

七、其他行政事項：

- （一）本計畫未盡事宜，另以公文或電話通知補充或修正。
- （二）本府有關人員辦理是項工作，依執行成效辦理獎勵。
- （三）本計畫所需經費（如概算表）。
- （四）承辦人：王建平 科員；代理人：洪合益 科員。

聯絡電話：(08) 7320415-6122、(08) 7346691

八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